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2020210706
 商品名稱： 泰安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p>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p> <p>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承保範圍	<p>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二種以上類別保險同時或分別訂之：</p> <p>一、 第三人責任保險</p> <p>二、 財物損失保險，包括</p> <p>1. 衣李球具毀損滅失</p> <p>2. 球桿斷裂</p> <p>三、 額外費用補償保險，包括</p> <p>1. 一桿進洞費用補償</p> <p>2. 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p>
投保方式	<p>第三條 投保方式 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得經雙方當事人約定，選擇下列任一方式投保：</p> <p>一、 以期間計：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之起迄日為準。</p> <p>二、 以擊球場次計：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擊球地點與日期為限。</p>
名詞定義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高爾夫球場：係指依國內或國外球場當地法規規定設立，設有高爾夫球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場地。</p> <p>二、 高爾夫球運動期間：係指自被保險人進入高爾夫球場或高爾夫球練習場起至離開高爾夫球場或高爾夫球練習場止之期間。</p> <p>三、 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取得有關本保險契約保障之期</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發生效力。</p>
告知義務	<p>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p>
契約終止	<p>第七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p> <p>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間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p>

契約變更或移轉	第八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住所變更	第九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通知義務	第十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理賠申請文件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各項理賠所需文件或證明後提出申請。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不支。
代位	第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求償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金額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其他保險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訂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十四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
外國貨幣之計價	第十五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申訴、調解或仲裁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經申訴未獲解決者，得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法令適用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所在地者，則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承保範圍	第二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在高爾夫球運動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或致第三人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事由	第二十條 除外事由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三、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致者。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所致者。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係因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所致者。
賠償責任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第三人責任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第二十二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請求賠償，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
理賠文件	第二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辯與訴訟	第二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p>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p> <p>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p> <p>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p> <p>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p>
承保範圍（一）--衣李球具損失	<p>第三章 財物損失保險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一）--衣李球具損失</p> <p>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在高爾夫球運動期間內，其置存於球場所指定之室內保管處所之衣李球具，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按其實際損失額度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衣李球具損失保險金額為限。</p> <p>前項所稱衣李，係指被保險人所有之衣服及所攜帶與高爾夫球運動有關之行李，但不包含手錶、首飾、電子器材等貴重物品或硬幣紙鈔及有價證券。</p>
承保範圍（二）--球桿斷裂	<p>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二）--球桿斷裂</p> <p>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在高爾夫球運動期間內，所使用之球桿因揮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按其實際損失額度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球桿斷裂保險金額為限。</p> <p>前項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之事故，如係因球桿質地粗劣、老舊或動物啃咬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理賠文件	<p>第二十七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p> <p>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二、球場證明書。</p> <p>三、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p> <p>四、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p>
承保範圍（一）--一桿進洞費用補償	<p>第四章 額外費用補償保險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一）--一桿進洞費用補償</p> <p>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在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一桿進洞，且有同組球友二人(含)以上為證明時，其因此所發生之相關額外費用支出，本公司按其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一桿進洞保險金額為限。</p> <p>前項之高爾夫球場，須為設有球洞區十八洞(含)以上且標準桿數七十二桿之高爾夫球場。</p>
承保範圍（二）--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	<p>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二）--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p> <p>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在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非因其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導致所僱用之球僮受有體傷，被保險人因此對球僮給付之慰問金費用，本公司每次按本保險契約所載球僮慰問金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p>
不適用其他保險規定	<p>第三十條 不適用其他保險規定</p> <p>本章承保範圍所訂保險事故，不適用第一章第十三條「其他保險」之規定。</p>
理賠文件	<p>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p> <p>一、一桿進洞費用補償</p> <p>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2. 球場證明書。</p>

3. 同組球友二人(含)以上簽名證明之計分卡。

二、球僮慰問金費用補償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球場證明書。

3. 球僮受傷之診斷證明書。

4. 慰問金給付收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